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14日 1961年第14号 (总号: 244)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古巴共和国总统联合公报…………… (2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边界条约…………… (26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边界条约的决议…………… (267)
-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边界条约的议案…………… (267)
- 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公报…………… (268)
- 中锡贸易谈判联合公报…………… (269)
-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马蒙·库兹巴里的电文…………… (26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的决议…………… (270)
-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的议案…………… (270)

国务院关于恢复山东省禹城等22个县設立兗州县和嶧山县的 决定.....	(270)
国务院关于恢复河南省开封等15个县的决定.....	(272)
国务院关于恢复广东省佛岡等29个县市設立昌江等 3 个县和撤 銷定昌等 6 个县的决定.....	(273)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古巴共和国总统 联合公报

古巴共和国总统奥斯瓦尔多·多尔蒂科斯·托拉多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的邀请，于1961年9月22日至10月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在访问期间，多尔蒂科斯总统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十二周年的庆祝典礼。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毛泽东主席会见了多尔蒂科斯总统和他的随行人员，并且同他们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同古巴共和国总统奥斯瓦尔多·多尔蒂科斯进行了会谈。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国务院副总理罗瑞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方毅、外交部副部长耿飚、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卢绪章、中国驻古巴共和国大使申健。古巴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古巴统一革命组织领导人布拉斯·罗加、古巴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奥斯卡·皮诺·桑托斯、古巴驻墨西哥大使何塞·安东尼奥·波尔图翁多、古巴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劳尔·罗亚·科里、经济顾问海梅·巴里奥斯。

在会谈中，双方就当前的国际形势和进一步发展中古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并且取得了一致的看法。

双方极为高兴地看到，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急剧增长，正在成为保卫世界和平事业和人类进步的决定性因素；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革命斗争已经成为一支正在席卷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体系的不可抗拒的洪流；帝国主义瓦解和没落的过程正在加速。世界力量对比的变化，越来越有利于全世界人民争取和平、民主、民族解放和社会主义的事业，而越来越不利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

双方一致认为，帝国主义、特别是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是威胁世界和平和造成国际紧张局势的主要根源。美帝国主义是全世界人民的最凶恶的敌人，为了向外侵略和扩张，它组织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东南亚条约组织、中央条约组织等侵略性

的軍事集团，签订了侵略性的双边或多边的軍事协定，并且在許多国家的領土上建立了它的侵略性的軍事基地。現在，它又借口所謂柏林危机，加紧扩軍备战，加剧国际紧张局势。所有这一切，要求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保持經常的警惕。

中古双方始終不渝地奉行和平外交政策，主张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实行和平共处。双方重申支持苏联政府关于裁軍、禁止核武器、締結对德和約并使西柏林局势正常化以及其他旨在和緩国际紧张局势的和平倡議。双方认为，苏联进行核武器試驗性爆炸的决定是在目前形势下为了自卫、为了制止帝国主义战争冒险、以及为了捍卫世界和平的必要措施。

双方坚决反对美国及其追随者不惜破坏联合国宪章、企图在第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上繼續剥夺中国合法权利的种种阴谋。双方一致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必須恢复，窃据中国席位的蔣介石集团必須从联合国的一切机构中驅逐出去。

双方极为滿意地看到，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爭取和維護民族独立的斗争中，不断取得伟大的胜利。但是，殖民主义国家是不会自动放弃它們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新殖民主义——美帝国主义更在用尽一切办法夺取老牌殖民主义国家的地盘。双方严厉譴責美帝国主义和其他殖民主义国家对老撾、南越、南朝鮮和其他亚洲国家人民以及对阿尔及利亚、刚果、安哥拉和其他非洲国家人民的镇压、屠杀、侵略和干涉，并且认为必須完全和彻底地結束新老殖民主义的統治。

双方重申，坚决支持一切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爭取独立和自由的正义斗争。双方认为，不久以前举行的不結盟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号召，反映了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广大人民的共同願望。中国方面贊揚古巴代表团在这次会议上所采取的坚定立場，这种立場証明革命的古巴忠于一切被压迫民族的民族独立斗争，忠于維護世界和平的事业。

双方就拉丁美洲当前形势交换了意見，一致认为：古巴革命的伟大胜利为拉丁美洲人民树立了光輝的榜样；日益觉醒和团结起来的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維護民族独立、爭取民主自由的斗争正在广泛深入地发展着；美国在拉丁美洲的統治已經开始崩潰。但是，美国决不会放弃它控制和奴役拉丁美洲的殖民主义政策。肯尼迪政府正在加紧策划孤立

古巴和扼杀古巴革命，镇压和破坏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民族民主运动。双方满意地看到，为反对共同的敌人——美帝国主义，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团结和相互支持，正在日益加强。双方深信，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只要坚持团结、坚持斗争，就一定能够在维护民族独立和争取民主自由的奋斗中取得彻底的胜利。

中国方面认为，古巴人民经过长期武装斗争所取得的革命胜利，具有深刻的、伟大的世界意义。古巴人民的革命斗争，不仅为古巴人民赢得了独立、民主和自由，并且有力地鼓舞了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中国方面高兴地看到，英雄的古巴人民在以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理为首的古巴革命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选择了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并且在加强革命武装、巩固革命政权、进行土地改革、根除美国垄断资本的统治、发展民族独立经济、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中国人民对古巴人民坚决保卫祖国、保卫革命成果的英雄气概和爱国主义精神表示无限的钦佩，并且深信古巴人民一定能够排除重重障碍使革命继续不断地向前发展。中国方面坚决反对美国非法霸占古巴领土关塔那摩作为军事基地，全力支持古巴人民为收回上述领土的正当要求。中国方面严厉谴责美国政府加紧准备对古巴进行新的武装侵略，并且重申，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将像过去一样，全力支持古巴人民保卫祖国、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和建设自己国家的伟大事业。古巴方面对此表示感谢。

古巴方面对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为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革命斗争、保卫世界和平而进行的努力表示热烈赞扬。古巴方面高兴地看到，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多尔蒂科斯总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逗留期间，参观了一些生产单位和文化机构，以钦佩的心情看到中国人民所取得的巨大进步。古巴方面坚决支持中国人民为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反对美帝国主义为永久霸占台湾而人为地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的正义斗争，并且坚决主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把蒋介石集团从联合国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中国方面对此表示感谢。

中国人民群众对多尔蒂科斯总统及其随行人员表示了巨大的热情和友谊，这再一次表明他们对古巴革命的支持和了解。

双方满意地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两国之间的互

助合作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两国经济合作协定、贸易和支付协定、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文化合作协定的签订和顺利执行，更加增进了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双方认为，中古两国人民的战斗友谊是永恒的、牢不可破的。多尔蒂科斯总统的这次访问中国，对进一步加强中古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双方表示，将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古两国之间的团结和友谊。

1961年10月2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签字)

古巴共和国总统

奥斯瓦尔多·多尔蒂科斯·托拉多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边界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尼泊尔国王陛下，

一致认为，正式解决中国和尼泊尔之间的边界问题，符合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满意地看到，两国间悠久的友好关系，从两国建交以来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双方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本着公平合理和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顺利地全面地解决了两国边界问题；

坚信两国全部边界的正式划定，并且巩固地成为一条和平友好的边界，不仅是中尼两国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的里程碑，而且是对巩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的贡献；

为此，决定在1960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的基础上，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条约双方以传统习惯边界线为基础，联合进行了必要的实地调查和勘察并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互让的原则作出某些调整以后，协议下列从西向东的全部边界线走向，线北为中国领土，线南为尼泊尔领土：

一、中尼边界从卡利河和丁喀河的分水岭与孔雀河（卡尔那利河）支系为一方、丁

喀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的相交处起，界綫沿着孔雀河（卡尔那利河）支系为一方、丁喀河和色帖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东南行，經過紐馬吉莎雪山（里普杜腊雪山）山脊和丁喀里普山口（里普杜腊山口），到柏林山口（烏累山口）。

二、从柏林山口（烏累山口）起，界綫沿山脊向东南行至約500米处轉东北，到5,655米高地，再繼續沿山脊向西北到多壤（塔罗东嘎都巴），轉东北經過5,580.6米高地，到奇瑪拉山口，然后大体向西北行，經過奇瑪拉到隆莫且果（奴莫且都巴）；从此界綫大体向东行，經過白莫渥冬果（格特果都巴），沿卓嘎尔冬山梁（格特果山梁）而下，到集隆巴沟（亚当格勒沟）；順集隆巴沟（亚当格勒沟）向北到該沟与孔雀河（卡尔那利河）的汇合处，再順孔雀河（卡尔那利河）大体向东至于莎（希尔莎）。在于莎（希尔莎）处，界綫离开孔雀河（卡尔那利河）向东北行，沿山梁而上到佳洛莎（大古勒），再沿山脊，經過姑媽拉則（姑媽拉不及）、崗堡且果（崗博且果）和馬尼白米果（馬尼帕曼果），到崗果納（崗高杰），然后向北經過崗珠崩（崗当普）和6,550米高地，到那尔康卡。

三、从那尔康卡起，界綫沿着流向瑪法木錯湖的支系和呼那卡那里河支系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行，經過那尔康卡山口，到拉則拉山口（拉查山口）；然后沿着流向瑪法木錯湖的支系和馬泉河支系为一方、呼那卡那里河、墨古卡那里河和彭央河的各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行，經過强格拉山、那木扎山口、孔山口（滔山口）和馬尔勇山口，到平都山口，繼續沿着馬泉河支系为一方、巴尔崩河支系和喀利干达基河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东南行再逐漸轉东北到6,214.1米高地。

四、从6,214.1米高地起，界綫向东北行，沿山梁經過5,025米高地，穿过昂格尔錯布河（昂格尔錯河），到5,029米高地；然后大体向东行，沿土珠山梁（土克珠山梁）經過4,730米高地和邦嘎拉（潘格拉），到定日博多山梁西北山脚下，再轉东北沿惹瑪曲許（腊瑪曲許）时令河的南岸而行，到定日博多山梁东北端的山脚下；然后轉东南行，穿过两条北流时令河的汇合处，到三条北流时令河的汇合处，再溯該三条时令河中东面的一条河，到4,697.9米高地，再轉西南穿过时令河到4,605.8米高地；然后大体向东南行，經過朋朋拉（朋普拉），沿曲哥瑪布惹山脊（曲哥瑪博季山脊），經過4,676.6米高地和4,754.9米高地，到4,798.6米高地，再沿山脊轉东北經過下巴拉，再大体向东行，

經過5,044.1米高地，到恰克洛。

五、从恰克洛起，界綫沿着雅魯藏布江支系为一方、喀利干达基河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南行，經過6,724米高地，到卢古拉山口，然后沿着卢古拉雪山和以雅魯藏布江支系为一方、馬逊的河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东行，到格牙山口（甲拉山口）。

六、从格牙山口（甲拉山口）起，界綫沿山脊，向东行到5,782米高地，再轉东南行，到拉青山口，然后沿拉青山山脊，經過5,442米高地和拉旁山口（拉琼山口），到5,286米高地，再轉西南，到桑木多雪山；然后大体东南行，繼續沿拉青山山脊，經過6,139米高地，到5,494米高地，再直綫穿过斗嘎尔河（多姆河），到5,724米高地；然后界綫大体向东北行沿雪山山脊經過6,010米高地、5,360米高地和5,672米高地，到塔普勒山口。

七、从塔普勒山口起，界綫沿雪山山脊大体东北行，經過扎热央崗雪山，到科姜；然后繼續沿雪山山脊大体南行，經過麦拉扎青山口、保学雪山和朗勃雪山，到央然康日雪山（央然雪山）。

八、从央然康日雪山（央然雪山）起，界綫沿山脊，向南行到扎拉松果，然后大体向东行，再轉东北順一条干河而行，經過吉热普（凱勒巴斯），到桑青河（桑今河），順該河东南行，經過該河和章杰河（布賴安盖河）的汇合处，繼續順桑青河（桑今河）而行，到吉觉馬草場（潘雄草場）以南、擦热草場以北的小山梁和桑青河（桑今河）相遇处；沿該小山梁向东轉东南到4,656.4米高地，再向东到黑山头；然后沿山梁到布隆河和唐下卡河（克薩当河）的汇合处，再順布隆河东行，到該河和吉隆河的汇合处；轉順吉隆河向南轉东而行，到該河和东林藏布河（伦德河）的汇合处；溯东林藏布河（伦德河）向东北行，經過热索桥，到东林藏布河（伦德河）和郭巴峡曲河（江布河）的汇合处；轉溯郭巴峡曲河（江布河）向东行，經過郭巴峡曲河（江布河）上游两支流曲松多藏布河和普瑞普藏布河的汇合处，到曲松多界标点。

九、从曲松多界标点起，界綫大体东南行，沿着錯嘎康日雪山（塞托波卡里雪山）、兰坦雪山、多尔雷山和古林欽山（普尔波恰曲山）的山脊，到却克苏木山（卡腊内山）；从此而下，到章尼巴曲河（卡腊内河），順該河向南行，到該河和波曲河（波

达科西河)的汇合处;再順波曲河(波达科西河)南行,經過达来瑪桥(拜塞桥),到波曲河(波达科西河)和宗曲河(久姆河)的汇合处;然后溯宗曲河(久姆河)向东到該河源头的扎日山(久姆河源山頂);从此,界綫沿山脊大体向北行,到却莫巴馬热(6,208.8米高地)。

十、从却莫巴馬热(6,208.8米高地)起,界綫沿山脊,大体向北行到5,914.8米高地,再大体东北行,沿雄德摩康日雪山(苏德摩雪山),經過5,148米高地,再穿过雄德摩曲河(雄德摩河)的两条支流和經過該两条支流之間的雄德摩(苏德摩),到江貝阳,再沿江貝阳山梁而下,穿过平布藏布河(拉不及河西支流),沿山梁而上,到色保波热(柯尔朗·帕里·柯提帕)的5,370.5米高地;从此,界綫轉向东南行,沿山梁而,穿过拉不及孔藏布河(拉不及河东支流),再沿比丁康日雪山(皮丁雪山),到5,397.2米高地;然后界綫轉西行,沿山脊到嘴保波热(腊林)的5,444.2米高地,再大体向南行,沿热桑公布山脊(里辛公布山脊),到聶魯桥(牛列桥)。

十一、从聶魯桥(牛列桥)起,界綫大体向东行,到赤仁瑪(高里三喀),沿山脊向东,再沿着絨轄河和絨布河为一方、都得科西河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北行,到兰巴山口,再沿山脊大体东南行,經過卓奥友山、普莫里山(尼尔朗古)、珠穆朗瑪峰(薩加·瑪塔)和洛子峰,到馬卡魯山;然后沿山脊向东南轉东而行,到波底山口。

十二、从波底山口起,界綫沿山脊,向东行經過扎嘎拉(吉布达达),到卡热拉(卡德达达),再大体向东北行,經過拉納波(拉納克普)和切崩(契朋),到松宗曲河(松琼河)源头,順松宗曲河(松琼河)到該河和基瑪塘通向陈堂的道路的相遇处,再沿該道路到甘馬藏布河(卡馬河)的桥;然后大体东南行,順甘馬藏布河(卡馬河),經過該河和朋曲河(阿龙河)的汇合处,再順朋曲河(阿龙河)到該河和拿当河的汇合处,繼續順朋曲河(阿龙河)向西行,到該河和錯崗青波河(乔康河)的汇合处;从此,界綫离开朋曲河(阿龙河)大体向东行,沿山梁經過昂堆和达来山口(塔勒山口),到达来拉(塔勒),再沿山脊,經過珠康(杜康)、勸珠康(卡群卡)、仁让布(雷林布)和苏魯拉,到惹嘎拉山口(拉卡山口)。

十三、从惹嘎拉山口(拉卡山口)起,界綫沿着拿当河支系和雅魯河支系为一方、

塔木尔河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东行，经过翁波拉山口（翁巴克山口）、車不达拉山口（提普塔拉山口）、羊馬康拉山口（康格拉山口）和查布克拉，到卡尔河和查布克河的分水岭与卡尔河和罗那河的分水岭的相交处止。

本条所述的两国全部边界线，标明在本条约所附的五十万分之一的全线地图上，双方所树立的临时界标的位置和某些地段的边界线详细走向，标明在本条约所附的这些地段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

第 二 条

条约双方同意，凡是以河流为界的地段，以河道中心线为界；如果界河改道，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原界线维持不变。

第 三 条

在本条约签订后，根据1960年3月21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而成立的中尼边界联合委员会，应该在两国的边界线上树立必要的永久性的界桩，然后草拟一项议定书，详细载明整个边界线的走向和永久性界桩的位置，并且附入标明界线和永久性界桩位置的详图。上述议定书经两国政府签订后，即成为本条约的附件，该项详图将代替本条约目前所附的地图。

在上述议定书签订后，中尼边界联合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终止，1960年3月21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即行失效。

第 四 条

条约双方同意，在两国边界正式划定后，如果发生任何边界争议，应该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五 条

本条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条约于1961年10月5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

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签字)

尼泊尔国王陛下

馬亨德拉·比尔·
比克拉姆·沙阿·德瓦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边界条约的决议

1961年10月5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3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边界条约，决定由刘少奇主席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边界条约，自签字之日起本条约立即生效。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尼泊尔王国边界条约的议案

1961年10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边界条约”已经1961年10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13次会议通过，并且提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签订这个条约，请审议。

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公报

1961年9月26日至10月6日，在北京举行了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会议是在真诚友好、充分互相谅解的气氛中进行的，并签订了会议议定书。

会议批准了中苏1961年第四季度和1962年上半年的科学技术合作计划。

根据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在计划中规定了进一步加强互相交换在两国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各部门所取得的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生产经验。

根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决议：中国有关机构将接待苏联科学和工程技术人员考察中国的机械、轻工、纺织和医药卫生方面的科学技术成就；中国有关机构将供给苏联冶金、机械、化工、水电、建筑和农业方面的科学技术资料。

同样，苏联有关机构将接待中国科学和工程技术人员考察苏联的机械、化工、计量和海洋学方面的科学技术成就；苏联有关机构将供给中国冶金、机械、石油、化学、建筑和医学等方面的科学技术资料。

在会议期间，双方一致表示希望更加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科学技术合作，以便促进两国国民经济的共同高涨和科学技术的共同发展，进一步加强两国的友谊和团结。

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苏联组委员同中国人民一道欢度了中国人民伟大的节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二周年，并且参加了节日的庆祝活动。他们在中国逗留期间，在北京、上海、南京参观了化学工业、机械制造、纺织工业和建筑等方面的企业和科学研究机构。

在议定书上签字的，中方是委员会中国组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武衡；苏方是委员会苏联组主席、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副主席谢·米·季霍米洛夫。

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委员参加了议定书签字仪式。

出席签字仪式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韩光，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副部长黄镇和苏联駐中国大使契尔沃年科。

1961年10月6日

中錫貿易談判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錫蘭政府雙方的代表根據1957年9月19日兩國政府所締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錫蘭政府貿易和支付協定”的規定，在北京進行談判後，簽訂了“196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錫蘭換貨議定書”。

談判是在友好和誠懇的氣氛中進行的，雙方所達成的各項協議顯示了中錫兩國間的貿易和友好關係的進一步鞏固和發展。

1961年10月8日

外交部部長陳毅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承認阿拉伯敘利亞 共和國給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總理兼 外交部部長馬蒙·庫茲巴里的電文

大馬士革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馬蒙·庫茲巴里閣下：

我榮幸地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閣下：中國政府高興地收到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政府9月30日要求承認的照會。中國政府已經決定承認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並且決定同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和互換大使級的外交代表。我深信，在貴我兩國建交以後，中、敘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中國和阿拉伯各國人民之間的友誼，必將獲得進一步的鞏固和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陳 毅

1961年10月11日於北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設立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的決議

1961年10月5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3次會議批准設立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屬机构。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設立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的議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决定設立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屬机构。請審議批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1年10月5日

国务院关于恢复山东省禹城等22个县設立兖州县和嶗山县的决定

1961年10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13次會議通过

- 1、恢复禹城县。以合并于高唐县的原禹城县行政区域为禹城县的行政区域。
- 2、恢复陵县。以合并于平原县的原陵县行政区域为陵县的行政区域。
- 3、恢复武城县。以合并于夏津县的原武城县行政区域为武城县的行政区域。

- 4、恢复济阳县。以合并于临邑县的原济阳县行政区域为济阳县的行政区域。
- 5、恢复商河县。以合并于乐陵县的原商河县行政区域为商河县的行政区域。
- 6、恢复莘县。以合并于范县、冠县 2 个县的原莘县行政区域为莘县的行政区域。
- 7、恢复馆陶县。以合并于冠县的原馆陶县行政区域为馆陶县的行政区域。
- 8、恢复阳谷县。以合并于寿张县的原阳谷县行政区域为阳谷县的行政区域。
- 9、恢复东阿县。以合并于茌平、寿张 2 个县的原东阿县行政区域为东阿县的行政区域。
- 10、恢复定陶县。以合并于菏泽市和成武县的原定陶县行政区域为定陶县的行政区域。
- 11、恢复嘉祥县。以合并于济宁市和巨野、鄆城 2 个县的原嘉祥县行政区域为嘉祥县的行政区域。
- 12、恢复黄县。以合并于蓬莱县的原黄县行政区域为黄县的行政区域。
- 13、恢复莱西县。以合并于莱阳县的原莱西县行政区域为莱西县的行政区域。
- 14、恢复乳山县。以合并于牟平、海阳、文登 3 个县的原乳山县行政区域为乳山县的行政区域。
- 15、恢复福山县。以合并于烟台市的原福山县行政区域为福山县的行政区域。
- 16、恢复桓台县。以合并于博兴县的原桓台县行政区域为桓台县的行政区域。
- 17、恢复高青县。以合并于博兴、邹平 2 个县的原高青县行政区域为高青县的行政区域。
- 18、恢复利津县。以合并于沾化、垦利 2 个县的原利津县行政区域为利津县的行政区域。
- 19、恢复阳信县。以合并于无棣县的原阳信县行政区域为阳信县的行政区域。
- 20、恢复濰县。以合并于濰坊市的原濰县行政区域为濰县的行政区域。
- 21、恢复临淄县。以合并于益都县的原临淄县行政区域为临淄县的行政区域。
- 22、恢复东平县。以合并于汶上、平阴 2 个县的原东平县行政区域为东平县的行政区域。
- 23、設立兗州县。以曲阜县的部分行政区域为兗州县的行政区域。

24、設立嶗山縣。以青島市的嶗山郊區為嶗山縣的行政區域。嶗山縣由青島市領導。

國務院關於恢復河南省開封等15個縣的決定

1961年10月5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113次會議通過

- 1、恢復開封縣。以合併於開封市的原開封縣行政區域為開封縣的行政區域。
- 2、恢復商丘縣。以合併於商丘市的原商丘縣行政區域為商丘縣的行政區域。
- 3、恢復寧陵縣。以合併於睢縣的原寧陵縣行政區域為寧陵縣的行政區域。
- 4、恢復獲嘉縣。以合併於新鄉市的原獲嘉縣行政區域為獲嘉縣的行政區域。
- 5、恢復新鄉縣。以合併於新鄉市的原新鄉縣行政區域為新鄉縣的行政區域。
- 6、恢復安陽縣。以合併於安陽市的原安陽縣行政區域為安陽縣的行政區域。
- 7、恢復修武縣。以合併於焦作市的原修武縣行政區域為修武縣的行政區域。
- 8、恢復博愛縣。以合併於焦作市的原博愛縣行政區域為博愛縣的行政區域。
- 9、恢復溫縣。以合併於沁陽縣的原溫縣行政區域為溫縣的行政區域。
- 10、恢復欒川縣。以合併於嵩縣的原欒川縣行政區域為欒川縣的行政區域。
- 11、恢復南陽縣。以合併於南陽市的原南陽縣行政區域為南陽縣的行政區域。
- 12、恢復信陽縣。以合併於信陽市的原信陽縣行政區域為信陽縣的行政區域。
- 13、恢復許昌縣。以合併於許昌市的原許昌縣行政區域為許昌縣的行政區域。
- 14、恢復鄆城縣。以合併於漯河市的原鄆城縣行政區域為鄆城縣的行政區域。
- 15、恢復寶豐縣。以合併於平頂山市的原寶豐縣行政區域為寶豐縣的行政區域。

国务院关于恢复广东省佛冈等29个县市 設立昌江等3个县和撤銷定昌等6个县的决定

1961年10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13次會議通过

- 1、恢复佛岡县。以合并于从化县的原佛岡县行政区域为佛岡县的行政区域。
- 2、恢复定安县。以合并于定昌县的原定安县行政区域为定安县的行政区域。
- 3、恢复屯昌县。以合并于定昌县的原屯昌县行政区域为屯昌县的行政区域。
- 4、撤銷定昌县。
- 5、恢复临高县。以合并于澄迈县的原临高县行政区域为临高县的行政区域。
- 6、恢复白沙县。以合并于东方县的原白沙县行政区域为白沙县的行政区域。
- 7、設立昌江县。以东方县的部分行政区域为昌江县的行政区域。
- 8、恢复陵水县。以合并于崖县的原陵水县行政区域为陵水县的行政区域。
- 9、恢复蕉岭县。以合并于梅县的原蕉岭县行政区域为蕉岭县的行政区域。
- 10、恢复平远县。以合并于兴宁县的原平远县行政区域为平远县的行政区域。
- 11、恢复丰順县。以合并于大埔、揭阳 2 个县的原丰順县行政区域为丰順县的行政区域。
- 12、恢复惠来县。以合并于普宁县的原惠来县行政区域为惠来县的行政区域。
- 13、恢复珠海县。以合并于中山县的原珠海县行政区域为珠海县的行政区域。
- 14、恢复龙門县。以合并于增城县的原龙門县行政区域为龙門县的行政区域。
- 15、恢复广宁县。以合并于广四县的原广宁县行政区域为广宁县的行政区域。
- 16、恢复四会县。以合并于广四县的原四会县行政区域为四会县的行政区域。
- 17、撤銷广四县。
- 18、恢复德庆县。以合并于德封县的原德庆县行政区域为德庆县的行政区域。
- 19、設立封开县。以德封、怀集 2 个县的部分行政区域为封开县的行政区域。
- 20、撤銷德封县。

- 21、恢复郁南县。以合并于罗定县的原郁南县行政区域为郁南县的行政区域。
- 22、恢复云浮县。以合并于新兴县的原云浮县行政区域为云浮县的行政区域。
- 23、恢复恩平县。以合并于开平县的原恩平县行政区域为恩平县的行政区域。
- 24、恢复阳江县。以合并于两阳县的原阳江县行政区域为阳江县的行政区域。
- 25、恢复阳春县。以合并于两阳县的原阳春县行政区域为阳春县的行政区域。
- 26、撤销两阳县。
- 27、恢复吴川县。以合并于化州县的原吴川县行政区域为吴川县的行政区域。
- 28、恢复廉江县。以合并于雷州县的原廉江县行政区域为廉江县的行政区域。
- 29、恢复遂溪县。以合并于雷州县的原遂溪县行政区域为遂溪县的行政区域。
- 30、恢复海康县。以合并于雷州、徐闻 2 个县的原海康县行政区域为海康县的行政区域。
- 31、撤销雷州县。
- 32、恢复信宜县。以合并于高州县的原信宜县行政区域为信宜县的行政区域。
- 33、恢复曲江县。以合并于韶关市的原曲江县行政区域为曲江县的行政区域。
- 34、恢复仁化县。以合并于韶关市的原仁化县行政区域为仁化县的行政区域。
- 35、恢复连县。以合并于连州自治县的原连县行政区域为连县的行政区域。
- 36、设立连南瑶族侗族自治县。以连州自治县的部分行政区域为连南瑶族侗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 37、撤销连州自治县。
- 38、恢复肇庆市。以合并于高要县的原肇庆市行政区域为肇庆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61年10月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13次會議通过，任命：

周建南为第一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刘思慕为外交部国际关系研究所副所长；

馮鉄城、王琢之为对外貿易部材料局副局长，赵继昌为对外貿易部第二局局长，李滄为中国茶叶土产进出口公司副經理；

赵四兰为化学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徐凱宁为化学工业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长；

刘俊孚为第二机械工业部第六局副局长；

程望为煤炭工业部机械制造局副局长，黎行洁、边振邦为煤炭工业部北京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王金林、章真园为煤炭工业部政治部副主任；

秦峰为石油工业部新疆石油管理局局长；

张介夫为建筑工程部水泥工业管理局局长，楊滌生为建筑工程部非金属矿及地方材料工业管理局局长，齐景开为建筑工程部非金属矿及地方材料工业管理局副局长，刘云鶴为建筑工程部对外建筑施工局局长，张和軒为建筑工程部施工管理局副局长，馬克勤为建筑工程部設計局副局长，賀生祥为建筑工程部供銷运输局局长，于光甫、禾万仞、庞鈞为建筑工程部供銷运输局副局长，晏家华为建筑工程部水泥工业設計院院长；

李十中为輕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易星为輕工业部計劃司副司长，邢貽行为輕工业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长，陈智方为輕工业部科学研究司司长，葛春霖为輕工业部科学研究司副司长，伊葦为輕工业部干部教育司副司长，杜元岭、刘清河为輕工业部輕工业局副局长，李益三为輕工业部食品工业局局长，宗朴、张作民、杜子端为輕工业部食品工业局副局长，楊言德、刘云为輕工业部制盐工业局副局长，黄海明为輕工业部造纸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赵正午、任发庆为铁道部呼和浩特铁路局副局长；

李永春为卫生部医政司副司长；

宮克非、柏坪为体育运动委员会运动司副司长；

高士一为国务院参事；

魯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館文化参贊；

丁荣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丰沙里总領事；

吳大任为南开大学副校长；

时生为北京工业学院副院长；

高尚蔭为武汉大学副校长；

朱物华为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

朱康为北京轻工业学院院长，刘亚平、黄纪、丁立之为北京轻工业学院副院长；

霍明、魏明、鄺寿坤为北京矿业学院副院长；

梁双璧为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林南、任海生为山西省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王尹、药子明为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吉凯为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莫伦夫为辽宁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苏羽为辽宁省经济委员会主任，徐步云、程飞、韩秉镛为辽宁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维让为辽宁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张铁军为辽宁省公安厅厅长，赵永祥、左琨为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于之为辽宁省畜牧副食厅厅长，筱文为辽宁省农业厅副厅长，何章屏、李介夫为辽宁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曲祝荣为辽宁省劳动厅厅长，马新波、刘超为辽宁省劳动厅副厅长，余坚为辽宁省冶金工业厅厅长，叶华为辽宁省农业机械厅副厅长，张建军、刘国宝为辽宁省轻工业厅副厅长，丁芸为辽宁省纺织工业厅副厅长，杨云之为辽宁省公社工业管理局局长，李建章、赫延令为辽宁省公社工业管理局副局长，高光前为辽宁省交通厅副厅长；

韩进才为吉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王发起、许珂为吉林省建设厅副厅长；

范子文为黑龙江省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封仲斌、郑钧为黑龙江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王星甫为黑龙江省物资厅厅长，温之衡为黑龙江省化工轻工业厅厅长，赵之修为黑龙江省建设厅厅长；

何远平为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副主任，刘锐为陕西省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杨真、白希儒、王爱民为甘肃省机械局副局长，慕生忠为甘肃省交通厅副厅长；

安晋为青海省商业厅厅长，周崇德为青海省物价委员会主任，刘学良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郑吉荣为青海省轻化工厅副厅长，樊文泉为青海省粮食厅副厅长，赵国胜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马华亭为青海省畜牧厅副厅长；

顾锦心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韩丽生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王志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局副局长；

郭忠业、李文彬为上海市纺织工业局副局长，茅琮为上海市生产技术局副局长，朱友群为上海市粮食局副局长，俞恒为上海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程子栋为上海市第二

交通運輸局副局長，丁景唐為上海市出版局副局長，沙彥楷為上海市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馮國柱為上海市人民委員會外事辦公室副主任；

柳青為山東省輕工業廳廳長，王一、石若璧為山東省輕工業廳副廳長，朱次復為山東省紡織工業廳副廳長，江波為山東省人民公社工業局局長，牟達為山東省人民公社工業局副局長，茆仁中、于政輝為山東省財政廳副廳長，張新為山東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趙雨村為山東省農業廳副廳長，楊聚垣為山東省林業廳副廳長，劉傳朋為山東省水利廳副廳長，鮑光宗為山東省水產廳副廳長，王安邦為山東省物資廳副廳長，劉滌生為中國人民銀行山東省分行行長，任翰升為山東省荷澤專員公署專員，房眾夫為山東省泰安專員公署專員；

張劍靈、黃興華為浙江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石林、李力為福建省人民委員會農林水辦公室副主任，張兆漢為福建省人民委員會機關事務管理局局長，周超南為福建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商建中、黨懷瑾、馬佃友為福建省林業廳副廳長，張儀為福建省冶金工業廳副廳長，許蔚為福建省水利電力廳副廳長，林積五為福建省教育廳副廳長；

楊珏為中國科學院河南分院副院長；

孟夫唐為湖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孫耀華為湖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叶臥波為湖北省機械工業廳副廳長，李必烈、顧鳴岐為湖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劉嗣坤為湖北省林業廳副廳長，張獻慶為湖北省廣播事業管理局副局長，劉振岐為湖北省水利廳副廳長，錢益民為湖北省人民委員會交通辦公室副主任，張華文為湖北省輕化工業廳廳長，馬達、李坤、黃師讓、詹浩生、劉少宏為湖北省輕化工業廳副廳長，方林、張正祺為湖北省物資管理局副局長，王樹滋為湖北省建築工程廳副廳長，石世良、張喆梅為湖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任中林為湖北省商業廳廳長，樊作楷為湖北省孝感專員公署專員；

李志杰為廣東省公安厅副廳長，李雲為廣東省水產廳副廳長，王偉為廣東省农垦廳副廳長，毛紹儀為廣東省機械工業廳副廳長，崔振東為廣東省燃料工業廳副廳長，肖魯為廣東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韓宗祐、李紹顏為廣東省檔案管理局副局長，侯甸為廣東省文化局局長，徐瑞為廣東省肇慶專員公署專員；

池清波为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局长，馮彬、肖賢鈺为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副局长，陈弘、王际康为四川省工业生产委员会副主任，李寅为四川省气象局副局长，高如春为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方清生为四川省粮食厅副厅长；

梁瑞亭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地质局副局长，苑采莹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农牧处副处长，格桑旺堆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卫生处副处长。

免去：

賈石的对外贸易部第二局局长的职务，常彦卿的对外贸易部成套设备局局长 的职务，馮继忠的对外贸易部成套设备局副局长的职务，馮鉄城的对外贸易部生产基地局副局长的职务，常彦卿的中国技术进口公司经理的职务，王琢之的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副经理的职务；

苏相信的煤炭工业部贵州省煤矿管理局局长的职务；

楊滌生的建筑工程部非金属矿工业管理局局长的职务，齐景开的建筑工程部地方材料工业管理局局长的职务，賀生祥的建筑工程部物资供应局局长的职务，禾万仞的建筑工程部物资供应局副局长的职务，庞鈞的建筑工程部产品销售局副局长的职务，于光甫的建筑工程部运输局副局长的职务；

王立然的卫生部计划财务司副司长的职务；

魯明的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第一司副司长的职务；

楊成森的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副局长的职务；

赵继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的职务；

李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文化参赞的职务；

朱物华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的职务；

何戊双的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的职务；

賈茂亭的山西省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

史常安的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的职务，刘进义的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薛明的辽宁省计划委员会主任的职务，李大璋的辽宁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許西的辽宁省公安厅厅长的职务，张鉄軍的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的职务，张彩的辽宁省物价局副局长的职务，李冰的辽宁省气象局副局长 的职务，孙平、张鉄的辽宁省

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曹阳戈的辽宁省劳动厅厅长的职务，曲祝荣的辽宁省劳动厅副厅长的职务，姬羽翹的辽宁省机械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赵茂春、宋金海的辽宁省化学石油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张瑞的辽宁省纺织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王德真的辽宁省手工业管理局局长的职务，郝正平的辽宁省交通厅副厅长的职务，吉凯的辽宁省水利电力局副局长职务，苏羽的辽宁省工业生产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徐步云、余坚的辽宁省冶金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张和軒的辽宁省建设厅副厅长的职务；

叶方的黑龙江省物资厅厅长的职务，王星甫的黑龙江省物资厅副厅长的职务，封仲斌、郑鈞的黑龙江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时克的黑龙江省化工轻工业厅厅长的职务，温之衡的黑龙江省化工轻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赵之修的黑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的职务，杜耀春的黑龙江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刘启源的黑龙江省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刘銳的陕西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任鋆的陕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董耀卿的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梁瑞亭的陕西省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金浪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主任的职务，宋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薛克明的青海省物价委员会主任的职务，周崇德的青海省计划委员会主任的职务，安晋的青海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刘学良的青海省农垦厅副厅长的职务；

赵行志的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副主任的职务，王晓东的上海市人民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明达的山东省轻工业厅厅长的职务，江波、柳青的山东省轻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张輯五的山东省卫生厅厅长的职务，南屏、陈捷、梁坚斋、王实的山东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张春生的山东省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钟伟的山东省农业厅副厅长的职务，牟達的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的职务，李元荣的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的职务，籍献西的山东省菏泽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郑守先的浙江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周超南的福建省农业机械局副局长职务；

张华文的湖北省化学工业厅厅长的职务，朱民亲、方林、刘少宏的湖北省化学工业

厅副厅长的职务，馬达的湖北省輕工业厅厅长的职务，李坤、黄师让、詹浩生、顾鳴歧的湖北省輕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江仲华的湖北省商业厅厅长的职务，任中林的湖北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张献庆的湖北省新聞广播事业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傅继忠的湖北省冶金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娄光琦的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的职务，罗梓材的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副主任的职务，林汉民的广东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毛紹仪的广东省农业机械厅副厅长的职务，李祥麟的广东省韶关专員公署专員的职务；

池清波的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的职务，李华舫的四川省涪陵专員公署专員的职务；
王文的云南省冶金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1年10月5日